

#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汇编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汇编篇一

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曾说过：“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 *just est ars boni at aepui*) 然而对于善与正义的把握却离不开经验的积累。甚至有人毫不夸张地说：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

对于一个研读法律的学生来说，只是具备了一定的理论功底还是远远不足以解决实践中出现的许许多多法律问题。法学不仅仅是一门科学，它更是一种技巧，一门艺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摸索与积累经验。因而，对于我们这些整天呆在象牙塔的大学生来说，暑假的实践活动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正是抱着这样的信念，我于今年的暑假在揭阳市榕城区检察院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实践之旅。

一个月的实践生活，说长不长，说短不短，虽无承担过什么重要的工作，但却也坚守本职，勤于学习，在平平淡淡的忙碌之中学到了许多书本上学不到的东西与做人的道理。

还记得刚去检察院公诉科实践那会儿，科长曾经送了四个字给我，即“耐心、谨慎”，并希望我能够在这一个月内跟随检察官们熟悉业务并学有所获。我把这四个字牢牢地记在心中，也从中获益良多。

我们知道，按照我国的法律，刑事诉讼可以划分为侦查、起

诉、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等阶段，此外还有死刑复核与审判监督等特殊程序。可以说，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是一个不断向前运动，逐步发展的过程。而在这些阶段中，审查起诉阶段可谓是一个承前启后，对于刑事案件正确处理起着极为重要作用的阶段。

在审查起诉阶段，侦查机关会将在侦查阶段中调查、搜集得到的各种证据材料和其他证明文件、文书制作成案卷移送到检察院。而这些案卷又会由公诉科的其中一位检察官进行专人审查，然后再进行集体讨论，最后由检察长决定是否起诉。在审查起诉这一短短的一个月期限内，主办检察官要承担阅卷、提审、制作起诉书、公诉书等许多的工作，所以非常地忙碌。而所有的工作都需要有足够的耐心与谨慎，不能出一点差错，特别是阅卷这一道工作，更是如此。

阅卷是整个审查起诉阶段的基础，它是主办检察官全面深入地了解案情，弄清案件性质的前提。每一个案卷的全面审阅都要花费主办检察官大量的精力与时间。

正因为这工作的繁杂，所以更需要使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在这个阶段我主要的工作就是填写每一个送到公诉科案件的案卡，总结每个案件的案情，而这些要根据侦查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以及犯罪构成四要件来填写。我的另一个工作就是在检察官阅卷之后确定移送法院的主要证据的清单后，按照清单的要求复印案卷。这两件工作，对于我们这些实践生来说，都不算很难，但却很容易会产生厌烦的情绪，因此这个时候更需要耐心与谨慎。为了不加重检察官们繁重的工作以及为了使工作不致出错，我每一次做这些工作的时候，都会很小心谨慎地去完成，并在工作的过程中向检察官学习对案件的定性与对主要证据的把握，从而加深对我国刑法以及刑诉法的学习与理解。

也正因为我工作的认真与负责，使检察官们对我的信任与日俱增，从而也使我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审查起诉的工作中，学

到更多的知识与经验。

我们常说，要和犯罪分子斗智斗勇。当检察官面对形形色色的犯罪嫌疑人时，一场对峙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拉开了序幕。正所谓人心莫测，在检察官们看来，每一场对峙就是一次心灵的较量。而善于把握人心，在心理碰撞中占据主导优势，善于设定有效的审讯提纲则是审讯的关键所在。这是一种审讯的艺术，没有定式却有规律可遁。

与侦查阶段的审讯不同，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重点在于通过讯问直接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从而进一步核实他在侦查期间所作的口供的可靠性，分析其口供与证据有无矛盾，查清案情，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认罪态度等等。而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笔录将为检察官正确认定案件性质、起草起诉书与出庭支持公诉提供非常重要的参考。

但是一般说来，犯罪嫌疑人总会存在着一种侥幸的心理，认为只要自己什么都不说或者把什么责任都推给别人，自己就不会被判刑，所以犯罪嫌疑人口供不稳定或者翻供的情况其实很常见。

我记得我就曾遇到过一个姓陈的涉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嫌疑人。其主要案情是这样的：陈某是某五金塑料厂的仓库管理员，他利用自己持有仓库钥匙之机，伙同黄某、沈某二人经事先密谋，于某日凌晨一点多窜到该五金塑料厂盗走该厂仓库库存的30包塑料粒，价值人民币1万多元。后又伪造被盗现场，试图掩人耳目。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查明被盗现场系有人伪造，而且在黄某与沈某二人的家中发现被盗走的30包塑料粒。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将持有仓库钥匙的陈某作为犯罪嫌疑人，并对其进行了讯问，但陈某一直否认自己有参与其中，并时翻时供。在送到检察院的时候，曾被退回补充侦查一次。

在我们刚讯问他的时候，陈某一直持着一种不合作的态度，

把什么责任都推得一干二净，推说自己与黄某与沈某不相识。这时方检察官(本案的主办检察官)并没有为犯罪嫌疑人不合作的态度而感到不耐烦，反而不动声色地问道：“当天晚上案发的时候，你在何处，做些什么？”

答：我在家里睡觉。

问：失窃之后你第二天回到厂里为什么在没有人告诉你之前你就知道失窃的是塑料粒？

答：我估计的，因为仓库存放的大多为塑料粒。

问：根据我国的法律，即使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也是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所以希望你慎重考虑一下你说的话。

答：清楚。

问：那该厂值班保安在当晚案发时见到你与黄、沈二人匆匆离开该厂又是怎么回事？

答：……(陈某沉默)

……

一连串的发问，问得犯罪嫌疑人哑口无言，在经过激烈的心理斗争之后，陈某终于不得不低头认罪，承认了自己伙同黄某、沈某作案的事实。

一场没有硝烟的斗争就这样以代表国家公诉机关胜利而告终，而作为代书记员的我也终于舒了一口长长的气。

宝剑锋自磨励出——法庭辩论篇

19世纪美国著名律师威尔曼(francis l wellman)曾说过：从事法庭辩论的律师需要有出众的天赋、逻辑思考的习惯，对广泛常识的清晰排气、无穷的耐心和自制力，对与案件相关知识的精湛理解、极度的谨慎以及最重要的一一质证过程中敏锐地揭露证词弱点的能力。

威尔曼这些话虽然是对律师来说，但其实对于同在法庭上辩论的公诉人(即检察官)与辩护律师都是同样适用的。

正所谓万丈高楼从地起，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在跟随检察官办案出庭的这段时间里我深深地体会到了经验积累与全面熟悉案情充分准备的重要性。

对于每一个接手的案子，检察官都要对其进行全面地审查、把握好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弄清每个案件的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目的、手段，犯罪行为的危害、后果。

当做完这些工作之后，检察官还要精心地制作起诉书和公诉词。起诉书是公诉人出庭活动的基础和根据，而公诉词则是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的先行发言，是对起诉书的补充，起到深入揭露和控诉犯罪的作用。

公诉人在出庭支持公诉，提出证据，控诉犯罪，进行法庭辩论无不紧紧地围绕着起诉书和公诉词有条不紊地展开。

再次，在出庭之前，公诉人还应根据提审时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态和认罪态度作好庭前预测，将引用的法律条款准备齐全，做到有理有据，准确无误。

做完以上的准备工作以后基本上就可比较自信地出庭了。但是庭审情况风云突变的情况还是时有发生，如被告人突然翻供，证人改变证言，辩护人提出了预想以外的问题和证据等等预料不到的情况。这个时候，公诉人的长期经验积累以

及对案情的熟悉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我记得当时一位经验丰富的主诉检察官曾说过这样的一句话：胆是练出来的，只有作好充分准备，全面深入地把握案情，才能逐渐克服怯庭心理。这就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真知灼见，值得我们深思。

阅卷时的耐心与谨慎，审讯时的巧妙与逻辑，庭审时的充分准备与冷静机智，这已不单单是法律知识的简单运用，更是心理与智力的双重考验。

##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汇编篇二

作为一名法专业的学生，我时常感到迷茫。对于自己在大学已经一年有余的学习，有时真不清楚自己学到了多少，也许身在其中便是一个成长的过程。

但我知道我不会总是那个曾经永远长不大的孩子，因为我发现自己的视野将愈加远倾。也许出生于南方的我与好动行事有着某种潜在的情结，自幼便爱出远门的我在姐姐的邀请下在回家后的水线上开始了他们各自的环节工作。车间里设备放置非常整齐，生产有序，都实现定置管理，工作环境非常好，卫生、整齐、明亮。于是在姐夫的引导下我对整个的车间马上有了整体的了解。整个车间被分为了两个部分，靠南部的厂房主要是生产原来企业一直保持优势的煤气热水器的生产。这里的流水线上排排整装的热水器正在包装运往公司的仓库。这里还集中了厂里的配气室，配电室以及核心的检测仪器，因而是整个车间生产的核心地段。工人们正在自己的生产线上组装着一台台的热水器，每一道生产工序都有其专门的检测仪器，并且在出厂前必须经过加水测试以及高温情况下的定性检测。据统计产品的生产合格率一直在98.5%以上，这不能不说是一项令人非常可喜的业绩，也是金友电器倍受市场青睐的最坚实的基础和源泉。接着我在姐夫的指引下来到了产品检测科处，只见一整整齐齐的一排排热水器

正在进行水温的检测及调控处理，这也是整个生产过程的最后环节，从其重要性也可看出其是最核心的程序环节。检测仪器上的各项指标在一排排红色的数字显示下立刻能对产品的性能作出准确无误的反应。厂里的技术员小孙随即说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的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正在打算斥资100多万元从德国引进一批新的机器生产设备，尤其是检测仪器将全面实现自动化操控。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姐夫让我作为其助理在旁边处理一些企业的许多日常事物。这是我属将一批急需的电热水器送往广州沙溪国际批发市场，这是整个广东省最大的国际批发市场，在这设立门户的外企也不下上千家，其重要地位可见一斑。姐夫将负责将这批货物送到沙溪并负责直接接收帐单，这是一项几十万的合作生意，于是一大早我边和姐夫随货车的前行直往目的地。这是一家在当地小有名气的电器销售公司，并且是外资公司因而其职员大都直接使用英文交流。这也是姐夫选中我前去的原因吧，作为英语和法律双学位的我也早就有所准备，在见天之前就查阅了产品的许多英文表达，因而在此次的生意合作中我相当充当了翻译的任务，因为公司也尚未引进正式的翻译工作人员。在此次的合作中主要就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交谈。在开始的翻译过程中还有一些紧张，但由于我对相关事务已早有所准备，加上平时在课堂上和外交所学的商务谈判的技巧及对外国人情的了解，马上在我的翻译中就找到了自信，并且还姐夫出了个很好的注意，初处合作先尽量双方之间相互让利才能为今后的长远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于是最终双方合作非常成功，双方签定了长久合作的意向书。初战告捷，心中不禁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成就感，没想到自己在课堂上的学习在这真碰到用处了。姐夫也赞扬我表现非常不错，但要想将来有一番大的成就，还必须在学校了扎扎实实地打下基础，大学是一个真正培养你将来行事处物的态度及能力的场所，听了姐夫的话自是一番思考，在大学我所应该做的和应该掌握的为人处世之理，社会更是一个试金炉，在这你的所学以及为人之理将会展现出你自己真正的自我。

在这里所见到的一切都让我觉得新鲜，作为一个尚未接触社会太多的我来说这里有许多在课堂上所无法接触到的东西。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部门的设置就让我发觉要想真正管理还一个企业远不是所想象中的那样简单。光下设的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质量检测部，业务接待部.就让我觉得其运转的协调对于整个公司的影响之重大。接下来我所遇到的另一个任务是和姐夫去托运公司收回一笔45万远的帐单。由于距离广东省的许多市区来说直接运货过去相对较远，原因而公司选择了有中介托运公司将货物承担发放到指定的定货地点，并可由其代收货物之帐单，这样公司只需负每台8元的手续费即可将货物发放到指定的客户手中，从而大大减轻公司的运输费用。其所代收的帐单也需缴纳万分之一的手续费作为托运公司的盈利所得。我和姐夫花了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来到了位于佛山市的顺德区的天翔货物托运有限公司，在出示了结算帐单凭证之后提款之事马上办了起来，姐夫说我们厂算是这里的大客户了，每天都有近百台的水器从这里运到汕头.湛江.深圳.珠海等地。不一会儿手续就办好了，使我不得不惊叹这里的工作效率之高，也难怪广东省的经商行业在全国一直是走在了先进的前列水平。由于保险箱内的现金支付不足，托运公司采用了10万元的支票支付的方式，回去后公司可用自己的帐户到银行直接兑换现金。虽然在高中的课本上就早已接触到支票的支付功能，但真正接触到还是系。由于我学的是英语专业，最后我选择了对处理对外贸易的进出口部进行相应的了解。这是一个刚成立不久的部门，运作机制相对来说还有待提高，尤其是其中的管理体制。由于这里的产品全要出口销往海内外，目前主要集中为中南亚市场，其各项手续的办理相对较为麻烦，需报关，报检，办理出口手续。进出口部的工作，人员大都是年轻人，25岁左右，待人热情，有朝气，由于业绩并不令人那么满意，也有牢骚，有怨气.也许都是年轻人容易沟通，再加上我不是公司正式员工，没有正经事就帮忙兼跟随学习，了解了不少人情世故，如何和顾客打交道，如何与机关人员打交道等。

我也能看出了进出口部存在的一些问题，于是在我快要离开

之时也向姐夫谈了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这里的工作人员大都是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因而对自己的工作缺乏必要的经验。

二，这是一个刚刚成立不久的部门，年轻人各个又都有自己的想法，因而在一些问题上很难在短时期内达成一致的意见，势必影响到该部门的行事效率。

三，按劳分酬的原则体现也不明显，大家的工资所得趋近一样，难以调动起员工的积极性。

##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汇编篇三

从20xx年3月6日开始，我在派出所进行了一个月的实习，整个实习进行了30天，在这三十天的时间里，在我的指导老师石所长，学校指导教师李老师以及我所实习的办公室同事的帮助下，在经历了几多尴尬和困难下，顺利地完成了实习任务，并获得了我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提高了自己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实习期间我经历了由熟悉派出所的构成，打印文件，整理文件，整理案卷，整理宣传材料，送达文件和上级指示内容，参加我县的林业案子，以及日常的法制宣传工作。这些工作是由简单到复杂，不仅是我学习和工作过程，也是实习单位和老师以及单位同志对我前期简单工作的认可，以及能力的肯定。

我在办公室工作，但每天由石所长帮我安排主要的工作，也曾在随同法制宣传科和基层工作指导办公室的同事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我县林业派出所的主要工作是：

-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规及有关保护森林资源的政策，

发动和组织林区群众共同保护森林，促进群防群治，推动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建立辖区内毗邻乡、村护林联防制度，确保林区治安的稳定。

2、依法受理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政、治安案件，协助森林公安局（分局）侦破森林刑事案件。

3、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的指示，研究和部署、实施、维护辖区治安稳定的经常性工作。

4、分析、研究掌握辖区治安动态，建立辖区重大治安事件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案，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辖区山情、林情情况，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供领导决策。为当地经济建设、林业事业的发展，构建“平安林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驾护航。

5、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本地森林火灾预案，落实森林消防措施，参与森林火灾组织扑救。

6、县（市）林业局、公安局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在我实习的一个月时间里我主要从事了两大方向的工作：第一是文书、材料整理、发送文件之类的具有文秘性质的工作。第二是亲自参加了地方法制宣传、林业案件纠纷调解工作。当然这些工作中主要还是随从人员起辅助作用。我的第一项工作是对那些不重要的政府文件进行电脑输入，这些对于我这个刚刚开始实习工作的学生来说还是没有难度的。

#### （一）工作要求：

这项工作的要求是将文件以文本的形式输入电脑，存入局内的统一档案文件夹，由于各级部门的签发文件需要加盖公章，和上级负责人签名，所以不能用电脑文件的方式下达。一般

为传真形式。我使用扫描仪扫描之后形成图版文件，再以文本文件的方式进行记录和登记。

它完成。其次，作为我实习的第一项工作，必须要将它做好，给我的老师和实习单位留下好的印象。

接县政府通知，对冬季期间我县护林防火和林木盗伐、毁林等案件进行排查，这次排查共涉及全县10个乡镇、4个林场。作为实习人员，在石所长的安排下，我也参与了这次行动中。随同同事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和林业普法宣传、案件调查等相关工作。

## （二）关于材料的准备：

作为护林防火知识宣传和林业普法宣传活动，材料是必须准备的，这些需要的材料包括，去年的宣传材料，今年国家，省，市关于护林防火、林业普法宣传新的法律法规以及下达的各类文件。

由于材料都是现成的，只需要我从档案室，和电脑里将这些文件一一找到，打印成册，送到相关人员的办公桌上，交由专业人员负责写出新的可行的计划。

我在石所长的指导下一一询问了同事们，这几年的林业普法宣传的主要工作和细节并具体到每一个步骤。我新的任务是做出一个类似的计划。

## （三）制定林业普法宣传计划：

## （四）工作要点：

第一，突出三大重点，积极提升宣传效能。三大重点是，

1、围绕宣传主题。

2、围绕乡镇群众。

3、围绕活动中心。

第二，以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努力提高群众法律素质。

第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宣传网络。

1、高度重视，加强联系，为宣传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2、加强人力物力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3、健全宣传工作网络，建立一支信息敏锐、反应迅速的宣传队伍。

### 实际宣传行动

这次宣传行动，是从3月12日开始展开的，历时5天，我也参加了全程活动。整个林业普法宣传活动我作为随从人员，参加了在全县10个乡镇的林业普法宣讲活动，听取并记录了宣讲内容，和群众交流提问、相互探讨。面对各种各样的问题，我深刻领会到，作为法律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尤为重要，及时地吸收新的知识，还要有机敏的应变能力。更使我认识到我们要正视当前乡村法律知识所存在的问题。

1、有法不知。部分群众平时不注重法律知识学习，对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知之不多，或不了解其具体内容，对林业法律法规更是知之甚少。如有的乡镇林业站和部分护林员以封山禁牧为由，处罚放牧人员，这显然是不符合法律程序的，因为对于这些部门和人员不具备处罚资质，群众也就听之任之。还有些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办事过程中，凭经验，凭感觉，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违了法自己还不知道，犯了法自己还不明白。

2、知法不用。少数村组干部虽然知道一些林业法律法规条文，但没有把林业法律法规看作高于一切的行为准则，却把个别领导的错误意见当做“令剑”，明知是违法的，也盲目服从。因为在他们心目中只有《宪法》和《刑法》，哪里知道《森林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还能起到实质性作用。

3、以权代法。有的乡镇村组干部明知林业法律法规也神圣不可侵犯，但为了达到个人和小团体的不正当目的，绞尽脑汁，钻法律的空子，打法律的“擦边球”；少数基层干部明知某事不合法，也不及时纠正，而是以种种理由敷衍搪塞，致使林权改革后私人林业案件率降低。

##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汇编篇四

20xx年9月至10月，利用工作之余及周末时间。

xxx司法所

主要是通过具体纠纷、案件及司法程序处理的过程，了解法律援助的重要作用 and 必要性。

- 1、了解农村普法普法情况；
- 2、协助处理民事纠纷，参加案件援助；
- 3、为社会弱势群体写法律文书；
- 4、为来访群众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利用空余时间到小路口司法所进行调研学习，主要是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学习深入农村开展普法宣传，处理农村民事纠纷，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同时检验自己所学知识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性。

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实践，我在自己的法律专业领域有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的法律学习，也真正认识到了农村普法工作和农村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调研期间，我了解参加了一些纠纷的处理工作，参与了为群众提供法律方面的援助，并且对部分纠纷、案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同时我也进一步学习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有机结合。

在学习调研的过程中，可以感受到我国法律知识的普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还存在着相当一部分法盲，比如我在调研过程中，就接触到这样一件事，一位组干部，落选后，经手的一些账务不愿意移交，最后是我和司法所的干部，共同做许多工作，向当事人讲明许多法律知识，让他意识到他的行为是违法的，然后才交出了所有账务。这说明了农村普法任务还很艰巨，部分群众法律知识十分匮乏，自身以法维权的意识还很薄弱，加上有些群众的经济十分困难，难以用法律去护自己，这也充分体现了作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法律援助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我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但是，在我国它仍然是一项新生事物，我国的法律援助事业于本世纪初刚刚起步却以极快的速度迅猛发展着，自《法律援助条例》颁布五年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办案近135万件。法律援助制度是人类法制文明和法律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国家经济、社会文明进步和法治观念增强的结果。用法律的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是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背景下的必然选择，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调研期间我努力将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此次调查活动，主要任务是提供法律咨询和以及对纠纷案件的处理程序了解，因此实习中涉及多个法律，其中运用比较多法律有劳动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在调研期间，

我参加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为人民群众解答法律问题；为经济困难的群众写法律文书，参加调处矛盾纠纷等。“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感到法律条文和实际运用有许多不同之处，有些法律纠纷从法律的角度上可以有法可依，但在实践工作难以做到，如果不灵活运用法律知识，是做不好一个法律工作者的。以前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该与实践结合起来。这次实习让我深刻了解到，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所以我今后的目标是更加努力把法学学好、学透、学精。成为一名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为人民服务！

## 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报告汇编篇五

20xx年2月22日，我旁听了一路民事经济胶葛案件的审理。

早8点在县级人民法院开庭，去了在一件平凡的办公室内里见到了法官和原被告两边。布告员还异国到之前，法官再细致的明白点关于胶葛的细致内容，并试图调整两边（这类竭力自始至终都没中断）。

布告员到后正式开庭，先有原告报告案情：在保险公司工作期间为被告垫付保险费，一年后被离职保，违约吃亏却不予补偿给原告。并拿出保险公司开具的被离职包管明。有法官查看，布告员记录后，被告讲话：投保乃被原告胶葛无奈，退保时又异国细致阐明吃亏额度，不相信会有近万的差距，要求原告拿出保险公司的细致账目材料以及正式法律表明。

保险公司不属于国度机构，其资金细致谋划方法便利随便对外果然，所以原告没法出具更有效表明，法官立刻给该保险公司客服打德律风，却被告知：除非本人亲至，不然难以供给细致账目。

全部审理进程两边随未其争论，但长达五年的兵戈已经使其冰脸相对。导致审理进程也富裕了火药味，法官在明知被告理屈环境下，自动公正，为的便是在本地好做人——中国人情味在这里表现的极尽描摹。

别的因为原被告的法律知识差别程度的缺失，导致很多地方法官都要连续的给两边遍及法律知识，比方“谁反对谁举证”甚么的，这应当与国人教诲程度，以及法律意识稀薄有关。

原被告在审理进程中都有些许无奈和惭愧感，启事不过是把上法庭办理题目当作了很羞耻，丢人的事，毕竟“打官司”这有悖于中国死板见解风俗，很没美观的。

紧张的法律核心：

一，我们应当如何做才华禁止如许的经济胶葛案件？

本案入手下手时被告因为人情干系才“被动”购买了原告推销的保险，如许就产生了胶葛的隐患。如果我们办事变都能够顺着本身的心思，那今后出了题目也不太会从他人身上找因为，纵使懊悔也就不必要去打官司来办理。所以我们的法律是不是是可以把人情味给思虑进去呢？这里说的“人情味”本来有点像是中国古代的那种“人治”——他们一个县城也就靠十几个衙役来办理，说到底也便是伶俐应用法律，依靠上位者（便是如今的公事员）来判别详细环境。向我上文所说的法官为甚么要一贯试图调理原被告两边呢？判案必定会使有一方受损，如果能调理告成，那他所受的责怪就大略少一点，起码本乡本土的不会太惹人，大家抬头不见垂头

见的。可像是美国的法律在应用上比较伶俐，并且重案例，但这类环境本来就简单产生自相矛盾的环境，可是如果像如今法律那样把扫数的罪行以及惩罚都法则得死死的那样死板的条律生怕也不能对伶俐中国人产生充足好的结果。如许的法律题目生怕还得专家来把握这个“人治”与“法治”的度量。

二，在审理进程中如何做到刚正和有效？

所谓刚正，也只不过是大大都的长处来思虑的，所以如许一来，必定会有属于少数派的不亲信，被责怪也在所不免，“清官难断家务事”生怕说的便是这类环境下的极度例子。这起案件中法官试图采取一种“和稀泥”的方法来“善了”此事，虽未告成，但好像给我们指出了一条现行的门路：尽量裁减直接辩论，有题目以会商办理——法院在怎样说也是第三方，给出的结果必定不如当事人两边本身和谐出来的完满。

而有效则是指像上文讲述中，很小，很大略的一点事变，就占用了四人（“法官，布告员，原告和被告）的一上午时间——华侈之极！据我查看此中很大一部分时候用于：1，当事人反复讲述案情，计划博得法官好感；2，两边坚定，乃至有起辩论的大略，紧张是因为文化本质，以及当时情急，都很激昂的原因；3，法官连续给两边“普法”——法律知识教诲还异国完全遍及；4法官个人身分——一本性情比较懦弱的人作为法官不免有点婆婆妈妈，这个与国度选择公事员测验的时候的评价标准有异国触及个人情商有干系。针对以上四点，我想完全可以把该审理进程紧缩到一小时以内！

中国法律属于“大陆法系”，有这很细致的针对性条则，讲究“天理轮回，报应不爽”——即“采纳恶人以惩罚”，计划以此打单其他人不再行恶。但真正能够做到这一点吗？举个大略的例子，开车闯红灯家常便饭，为甚么？被逮着必定异国好果子，但马路那么多，交警能够逮住几个，就像开彩票

一样，谁都不会相信本身就那么“庆幸”能够中到头奖！一样雷同的题目比方说盗窃，偷税等等，很令人头痛。

对付这类法不达人的环境，我们一是盼望技巧进步，让国度呆板的监控力度能够触及到各个方面——可如许以来，百姓个人的隐私权又如何去包管？二则是加大惩罚力度，像秦朝法律：随便在马路上倾倒废料——斩！随便砍伐屋前树木——斩！真正震慑了保有侥幸心理的人！我们固然无需如此残酷，但完全可以“量出为入”，比方说把握闯红灯的本钱完完好整加载在犯事之人身上。这个谋划起来就比较纷乱了：每一年国度为此必要投入多少人力物力，而又能够抓到多少闯祸之徒——以概率来均匀结果，最终大略可以得出一个在长处方面使国度不受损，而百姓又会完全遭到威慑的谜底！